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关于申报 2024年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 振兴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

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助力乡村渔业产业振兴，根据《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、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落实水产种业振兴具体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海渔〔2023〕13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的要求，决定开展2024年福州市落实推进水产种业振兴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申报项目。（1）支持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：2021年以来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水产新品种。（2）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：国家、省水产原（良）种场和种苗繁育基地，市级水产良种场等。

2.申报时间。请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和本申报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好申报工作。项目申报截止时间：2024年8月31日。

3.其他事项。台湾地区投资者在福州开展以上水产种业项目的，与大陆企业享受同等补助待遇。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2024年5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林洁梅，电话：87312712）